

#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辦理兒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一、 依據：

本市 103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30660721 號函發布，110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00840762 號函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 活動內容：為注重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，充實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，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，規劃本服務活動內容，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。學校得依本身條件及實際需要彈性規劃。

(一) 實施對象：以校內學生為原則，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。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，尚未額滿，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後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。(因防疫措施，不招收外校生)

(二) 編班方式：若參加總人數未滿 15 人，收費以 15 人計，每班以 15 人為限；樂樂棒球以 20 人計費，每班以 20 人為限。上課採混齡編班方式。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，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之需要，可准予家長陪同上課，家長未納入計費人數。

招生人數未達支付基本鐘點之人數(11 人)，不予開班。但基於推廣立場，授課教師願意吸收不足額之鐘點費，則 9 或 10 人允以開班。8 人以下確定不開班；樂樂棒球須達 14 人才開班。

(三) 實施時間：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學期中平常日：放學後至下午 5 時半；

學期中星期六：上午 9 時半至 11 時半，週六下午不排課。

暑假平日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為原則，得延長至下午 5 時。

## (四) 實施原則：

1. 學童課後社團活動，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，不得強迫。開課後如因個人因素要求退社，需到學務處敘明退社原因，並記點一次，記點達 3 次者，將停止其爾後課後社團報名資格。
2. 家長應準時於課程結束後 20 分鐘內接離學童，若違規達 2 次，則直接退社，費用按剩餘節數比例退費。
3. 學童應能遵守社團上課規範，若學童行為已影響教師教學及他人學習權益，則教師可要求學童退社，家長不得異議，費用按剩餘節數比例退費。
4. 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。
5. 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，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、成本均攤、明細公開化等原則。
6. 課程規劃應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，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加廣、加深或補救教學。

## 三、社團設班方式及教師上課規定：

(一) 社團老師於開課前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書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始得設班。

(二) 各社團開課前須提出該期計劃書，內容包括：1. 教學目標 2. 教學進度表 3. 師資 4. 教授方式 5. 教材媒體 6. 收費標準 7. 上課時間、地點需求 8. 教學時程…等。

(三) 社團老師每堂上課前請至警衛室簽到，且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
(四) 社團老師請假須事先告知學務處，並通知學生補課時間，若無法補課，則應辦理退還該堂課之費用。

(五) 上課教師對於學生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。

(六) 上課期間，社團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，上課結束後，應恢復場地原貌，並關閉教室門窗和電源才離開。

(七) 社團教師對於學童個人資料僅供聯繫上課之事項，絕對保密不可外洩。

四、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：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。教師鐘點費（下班時間、例假日及寒暑假 450 元）× 服務總節數（3 節/次\*15 次）÷ 0.7（鐘點費所佔比例）÷ 學生人數（15 人）= 1920 元。（個位數無條件捨去）

※註 1：教師鐘點費每節 450 元，寒暑假各班別上課次數不一，各班收費亦依照上述公式計算。

※註 2：學生收費計算基準：若參加人數未滿 15 人，收費以 15 人計算，每生收費金額固定。

※註 3：開課成功社團將由學校發給報名學生繳費單，請家長在繳費截止前至超商或郵局繳費，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※註 4：若開課人數為 11 至 14 人，教師鐘點費將予以調降為每節 420 元，10 人每節 360 元，9 人每節 320 元，以符合行政費共同分擔公平使用原則。

#### 五、退費：

(一) 凡學校因故停課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，應擇期辦理補課，若無法補課則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。

(二) 學員中途退出(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)，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。退社學生列入記點登記。

(三) 中途退社者，若教材已領取或老師已申購完畢，則僅退還活動費的部分及未使用之教材，材料費不再辦理退費。

#### 六、活動評鑑

(一) 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，將活動記錄暨檢討報告表及成果以電子檔提交學務處彙整備查。

(二) 配合學校相關活動及節日舉辦成果展演或教學觀摩。

(三) 學務處將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課後社團辦理情形。

#### 七、獎懲：

(一) 課後社團班級管理不善、績效不良者，或違反本計畫第三條各款之規定者，視情節分別予輔導改進、限期改善、停止辦理等處分。

(二) 辦理課後社團活動督導考核績效良好者，則核予辦理增班之申請。

八、本計畫於每學年期初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之事宜，得隨時召開相關會議協調、補充修正之。